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有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應予申誡 2 次。復因受申誡累計達 3 次以上，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另予停止業務 3 個月。

◎ 案由摘要：

緣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市乙區公所(下稱乙區公所)「○○市乙區○○里社區圍牆美化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案」，其與B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明知本案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無法如期完工，共同製作記載不實文字之竣工報告，經臺灣○○地方法院 108 年 1 月 21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2447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叁月(得易科罰金)在案，乙區公所以被付懲戒人有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技師懲戒。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39 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懲戒決議理由

一、按「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技師證書(第 1 項)。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第 2 項)。」、「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三、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五年。……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第 40 條、第 41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所明定。查本案乙區公所報請懲戒所憑之臺灣○○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447 號刑事判決，經洽臺灣○○地方法院表示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判決確定，爰自被付懲戒人所涉業務有關犯罪行為之刑事判決確定日起至乙區公所移送懲戒之日止，尚未罹於前開技師法所定 5 年懲戒時效，合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為A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兼執業技師，其辦理「○○市乙區○○里

社區圍牆美化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案」，與B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共同製作不實文字之竣工報告，即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業經臺灣○○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447號刑事判決處以有期徒刑參月，得易科罰金，並經判刑確定。乙區公所以被付懲戒人涉有該當技師法第39條第2款所定應付懲戒之情形，依同法第42條規定報請懲戒。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因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經臺灣○○地方法院刑事判刑確定，核已符技師法第39條第2款應付懲戒之要件，應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及第41條第2項規定論處。衡酌被付懲戒人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之情節，處以申誡2次。復被付懲戒人前經本會工程懲字第102081402號決議申誡2次處分在案，累計本案決議申誡2次之處分，已有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之情形，爰依前開技師法第40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量違規情節，決議另予停止業務3個月之處分。